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衿 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衿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劉衿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案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
02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04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05 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
07 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
08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09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0 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或稱直接故意、積
11 極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12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13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14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
15 乃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聯絡，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
16 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
18 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
19 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
20 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沈佳雯實施訛詐，而
21 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提款
22 後購買比特幣轉入自稱「Barr James Anderson」之人指定
23 之虛擬錢包，則被告與「Barr James Anderson」間既為詐
24 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2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26 的，是被告與「Barr James Anderson」間就上開犯行，彼
27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28 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30 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
31 洗錢罪處斷。

01 (四)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
03 民國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後，以舊法
05 有利於被告，故適用舊法)。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7 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騙，除提供自己本案帳戶供告
08 訴人匯款外，又出面將詐騙款項領出後購買比特幣轉入「Ba
09 rr James Anderson」指定之虛擬錢包，製造金流斷點，造
10 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
11 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其本案非
12 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
13 主導地位，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
14 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有調解筆錄及存款憑條在卷可參
15 (見本院卷第37至38、153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六)被告雖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10日分別以
20 112年度金訴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21 臺幣(下同)2萬元、112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2 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共2次)，然按刑法第74條所稱「受
2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99年度台上字第7813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上開案件業經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9
27 頁)，是被告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未曾因故意
28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本院考量被告因一
29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且事後已與
30 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並請求法院從輕
31 量刑或給予緩刑機會，有前引調解筆錄附卷可佐，經此刑事

01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
02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
03 以啟自新。

04 四、沒收之說明：

05 本件被告已供明其可獲得提領款項5%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53頁)，此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惟因其與
08 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如前述，而衡諸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剝
09 奪被告不法利得，並非附加之刑罰，而被告既已賠償給付告
10 訴人，且所應給付之數額已超過其上開犯罪所得，足達剝奪
11 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
12 苛之虞，爰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5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舒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豐展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9285號

17 被 告 劉衿汶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衿汶於民國111年4月起，與LINE暱稱為「Barr James And
24 erson」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劉
26 衿汶提供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7 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元大帳戶)供作犯罪人頭帳戶，由詐
28 欺集團某成員以假交友詐騙手法，致沈佳雯陷於錯誤，而於

01 111年4月12日9時1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本件元大帳
02 戶。劉衿汶再依「Barr James Anderson」之指示，於同日1
03 7時29分、17時30分，操作提款機提領共5萬6千元後，購買
04 比特幣存入「Barr James Anderson」提供之虛擬錢包，以
05 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劉衿汶並受有提領款項5%
06 之報酬。嗣經沈佳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衿汶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提供本件元大帳戶供「Barr James Anderson」匯款，並依照指示提款再購買比特幣存入「Barr James Anderson」提供之虛擬錢包，並受有提領款項5%報酬等事實。
2	被害人沈佳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匯出上開款項至本件元大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被告提供之IG及LINE對話紀錄1份、被告購買比特幣之相關資料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Barr James Anders

01 on」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02 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03 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
04 重論以洗錢罪。被告所獲取上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 檢察官 廖 舒 屏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張 育 滋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